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39號

原告 張秀昭

蔡秉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

被告 邱紳麓

訴訟代理人 江雍正律師

陶德斌律師

被告 環保尖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國

訴訟代理人 黃偉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2月9日下午4時20分
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又兩造應就附件所示內容表
示意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

附件（兩造應表示意見之內容）：

一、原告於言詞辯論時所稱費用收據（重訴字卷第437頁）是否
業已提出？

二、原告主張受侵害之權利既為所有權，則：

1.原告張秀昭、蔡秉勳各自所有土地之位置及面積既不相同
，得就全部損害平均受償之依據為何？

2.承上，如為「合資購買」（重訴字卷第437頁），則原告
（就登記為所有權人以外之土地部分）受侵害之權利為何

01 ?

02 3.原告所提費用估價單（重訴字卷第253頁、第365頁、第
03 369頁）中，就原告張秀昭、蔡秉勳「各自」所有土地之
04 費用「分別」為何？

05 4.承上，重訴字卷第253頁、第369頁關於「土壤檢測」、
06 「專業顧問」等項目，及重訴字卷第365頁關於「雜草清
07 運」、「怪手除草、整理」等項目，其具體內容為何？與
08 被告侵權行為之關聯為何？

09 三、兩造就民事準備一狀（審重訴字卷第85頁）繕本送達日有無
10 舉證？如無，是否同意以108年12月24日（第一次言詞辯論
11 期日）為送達日？